



附录 B: 《患者居家隔离指示》 适用于 COVID-19 的确诊患者

隔离期间, 请遵循以下指示:

1. 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或在需要撤离以保护个人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以外, 否则不得离开您的家或其他住所。
2. 待在指定房间, 远离其他家庭成员。在可能的情况下, 请使用单独的浴室。如需共用厨房或卫生间等区域, 请增加对这些区域的清洗次数, 包括门把手、固定装置和厕所。
3. 不得离开隔离区去工作, 即使您的工作得到 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c19-5c 号《居家令》或后期修订版的批准。
4. 除非要外出寻求必要的医疗服务, 否则不得出行, 即使此类出行得到 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c19-5c 号《居家令》或后期修订版的批准。
5. 尽量使用亚马逊或 Instacart 等配送服务。
6. 未经事先用肥皂水清洗, 不得共用盘子、餐具、毛巾、床上用品、酒杯。
7. 在整个隔离期间, 请遵守公共卫生部门的指令,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体温读数和其他健康数据, 并向公共卫生部门或其指定人员报告的指令。
8. 如果病情加重, 例如, 如果您开始感到呼吸困难, 请立即求医。
9. 如需拨打 911, 请告知调度员您已被诊断患有 COVID-19。
10. 在可能的情况下, 求医前请致电医疗机构, 告知他们您已被确诊患有 COVID-19。如果有, 请先戴上面罩/口罩, 再离开住所去医疗机构。如果没有, 请派一个人到医院领取, 并告知工作人员您已经到达。
11. 如果您是专业护理机构、养老院、记忆护理中心、教养所/拘留所、庇护所、集体宿舍、日托、透析中心或医疗机构的常客、志愿者或急救人员或在这些机构工作, 请采取合理的措施通知此类设施, 您已经被要求隔离。

何时结束患者隔离?

1. 无症状者必须隔离十 (10) 天, 自阳性检测结果之日起计算。
2. 有症状者必须隔离直至:
 - 康复后至少 3 天 (72 小时) 之后, 判断标准是: 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退烧, 并且咳嗽和呼吸急促 (如有) 症状得到改善, 以及
 - 自出现症状开始至少十 (10) 天之后, 以较长时间者为准。

